

证券代码：874670

证券简称：高腾机电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2024 年度，本公司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存在差错；(2)2024 年度，本公司披露的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存在差错。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证公告[2024]45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72,790,047.37	0.00	972,790,047.37	0.00%
负债合计	271,438,761.21	0.00	271,438,761.21	0.00%
未分配利润	136,250,985.50	0.00	136,250,985.5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996,879.12	0.00	700,996,879.12	0.00%
少数股东权益	354,407.04	0.00	354,407.04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351,286.16	0.00	701,351,286.1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1.07%	0.00%	21.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12%	0.00%	20.12%	—
营业收入	628,654,010.77	0.00	628,654,010.77	0.00%
净利润	130,961,330.97	0.00	130,961,330.97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33,858,153.17	0.00	133,858,153.17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27,795,291.03	0.00	127,795,291.03	0.00%
少数股东损益	-2,896,822.20	0.00	-2,896,822.20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同意将其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